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千循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落實。本金總額為256,6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功發行及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60港元(可予以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98,703,84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98,703,846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本金總額為256,6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本金總額為256,6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2.6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本金總額為256,6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桑康喬先生	140,000,000	25.00	140,000,000	21.25
李叶女士	64,000,000	11.43	64,000,000	9.72
公眾股東	356,000,000	63.57	356,000,000	54.05
承配人	—	—	98,703,846	14.98
總計(附註1)	<u>560,000,000</u>	<u>100.00</u>	<u>658,703,846</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可能存在四捨五入差異(如有)。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6,63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為256,290,000港元。就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而言，(i)約179,64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新業務，其中(a)約128,145,000港元將獲分配作海外擴充；及(b)約51,258,000港元將獲分配用於中國的現有業務；(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1,258,000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i)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5,629,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